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亮")、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HAILIANG(VIETNAM)COPPER MANUFACTURINGCO.,LTD、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3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为HME Copper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6.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34760851L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制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铜棒、铜排及其他有色金属制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广东海亮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3,329.21 | 197,925.35 |
| 负债总额 | 80,672.44 | 84,409.94 |
| 所有者权益 | 112,656.77 | 113,515.41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94,966.79 | 160,324.13 |
| 净利润 | 8,141.72 | 858.64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被担保人: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52,0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 1 * GB2 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⑵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⑶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⑷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1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2.86%,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51.8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6.82%。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7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654,635×0.30)÷88,430,000≈0.290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00-0.2906)÷(1+0)=34.7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调整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16,71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28 | 2024/7/1 | 2024/7/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08,293股后的股本86,021,70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806,512.1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408,293股增加至2,775,365股。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75,36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85,654,635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696,390.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654,635×0.30)÷88,430,000≈0.2906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29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28 | 2024/7/1 | 2024/7/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太友、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陈永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23477688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47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事项预算支出共计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捐赠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号召,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合作,推动贫困县(市)交通发展,拟延续实施定点扶贫地区捐赠,对丽水市云和县紧水滩镇(消薄)捐赠20万元,向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捐赠30万元。2024年,公司对外捐赠事项预算支出共计50万元。

上述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48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 提案1-3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1-3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 提案3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4年7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1
2. 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 提案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46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同意2024年对外捐赠事项预算支出共计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智量")向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实验室提供医学检验和试剂销售服务,预计增加金额为500万元。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 500.00 | 2.5 | - | - | - | 新开展业务合作 |
| | 小计 | 500.00 | 2.5 | - | - | - | - |
| 合计 | | 500.00 | 2.5 | - | - | -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裴娟 |
| 注册资本 | 37,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7月12日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679号、689号 |
| 经营范围 | 医疗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上海源地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 |
| 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总资产:10,642.88万元<br>净资产:1,989.02万元<br>营业收入:7,506.15万元<br>净利润:-2,383.08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伟良先生在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其控制的金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5%股权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并同时与相关方约定账期为收货后1个月内,且应收账款将控制在不超过50万元,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年公司与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的子公司泰州智量向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实验室提供医学检验和试剂销售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双方以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一定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等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基于客户需求产生的关联方对外销售仍不可完全避免。公司将避免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销售,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关联监事吴伟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7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
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90 | 泰豪科技 | 2024/7/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7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姚蕊
电话:(0791)88105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2月31日前择机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国科军工(股票代码:688543)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回收资金更好支持产业发展,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采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国科军工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国科军工",股票代码"688543",总股本175,701,557股。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国科军工股票1,560万股,持股比例8.88%,于2024年6月21日全部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流通股。

以上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国科军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科目 |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 2024年3月31日(万元) |
|---|---|---|
| 资产总额 | 324,701.93 | 298,321.54 |
| 净资产 | 228,050.62 | 224,785.93 |
| 科目 | 2023年度(万元) | 2024年第一季度(万元) |
| 营业收入 | 104,025.42 | 18,339.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68.79 | 3,296.32 |

三、处置方案

(一)交易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二)交易数量:不超过1,560万股(含本数)国科军工股票(若国科军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出售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
(三)交易方式:采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四)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

四、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鉴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大,出售国科军工股票的损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算处置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5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回收资金更好支持产业发展,同意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采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国科军工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4,965,1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0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3,338,63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3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6,51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465,15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38,63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7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6,51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964%。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6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6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其所持67,500,000股股份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6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6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已回避表决,其所持67,500,000股股份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